

关于对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的专项说明

赣联会师专审字[2023]23014 号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



**关于对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赣联会师专审字【2023】第 23014 号

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亚光电”）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赣联会师审字[2023]第 23067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1、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莱亚光电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询证函回函，该银行涉及借款期末余额 64.747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银行账户借款余额是否存在资金受限、融资、担保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以及对相关事项在附注中进行补充披露。

2、应收账款

如莱亚光电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第六条部分第 2 点

列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莱亚光电账面应收账款金额为 720.56 元，占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总额的 46%。由于莱亚公司未能提供应收账款相关的完整函证信息，致我们无法达到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的规定使用函证程序，以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第二部分第 2 点所述，本期净利润亏损 648.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640.61 万元，已连续 4 年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金额 1930.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为-713.68 万元，已出现资不抵债情况。这些事情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莱亚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虽然莱亚光电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莱亚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因此对莱亚光电2022年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莱亚光电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可能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限于莱亚光电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江西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照编号: B02207623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7EUE792H

名称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2月2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34号陆通佳苑1#楼B303B

本证书仅用于赣联会师审字[2023]第23014号

报告使用。二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34号陆通佳苑1#楼B303B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6120011
批准执业文号：赣财会[2003]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3年11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证书仅用于赣联会师审字[2023]第23014号
报告使用。二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江西省财政厅

2022年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叶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8月17日
工作单位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62121196808170052
执业证书号 36072310917903



本证书仅用于赣联会师审字[2023]第23014号
报告使用。二次复印无效





姓名 彭光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年1月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赣州联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证书编号 362101196401040621

Certificate No.



本证书仅用于赣联会师审字[2023]第 23014 号
报告使用。二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J20004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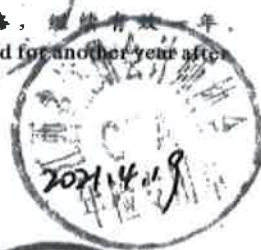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 月 日 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8.1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